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請假)、翁委員瑞鎂、張委員條清、高委員馨航(請假)、林委員清福、戴委員秋東

列席人員：

徐總幹事仙卿(請假)、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許組長繼協(請假)、洪組長靖欽(請假)、陳組長哲耀(請假)、呂專員秋華、白課員美郁、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李書記玉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於 108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止，計有張素惠及賴奕群 2 人登記。

決定：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 108 年 2 月 15 日函送「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外埔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二) 108 年 3 月 10 日為「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外埔區戶政事務所訂於 3 月 9 日執行戶政資訊系統選舉人資料轉錄及列印選舉人名冊等作業。

(三) 108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於外埔區公所辦理「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決定：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 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依本會 107 年 7 月 25 日第 79 次委員會議決議，援例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業以 108 年 2 月 1 日中市選三字第 1083350024 號函知外埔區公所在案)。

(二) 有關前揭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係由外埔區公所辦理，本會業以 108 年 2 月 13 日中市選三字第 1083350025 號函請外埔區公所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制辦法」辦理。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臺中市外埔區第 3 屆中山里里長補選設置 1 處投開票所並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張素惠、賴逸群等 2 人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候選人平均推薦 1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及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二)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收到民眾檢舉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交辦案件，其中有關檢舉候選人林學冠、奇摩新聞涉及公布民調與寰宇電視台節目內容疑涉違反選罷法規定等 3 案，業經 108 年 1 月 28 日召開之第 8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未違反規定不予裁罰；另外有關檢舉候選人陳建智、廖慶麟、陳友龍及陳敏雄等 4 人於投票日當天競選或助選案業經本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第 48 次審查通過不予裁罰並將提送 3 月 4 日召開之第 87 次委員會議審議。

(三) 本會第 46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張○銘、許○珠、蔡○幸、劉○伶、林○玉、劉○吉、呂○美、梁○荏、吳○嬌、陳○元、林○興、游

鄧○姬等 12 人裁罰案，繳納期限至本(108)年 2 月 28 日止，迄今僅有張○銘、蔡○幸、劉○伶、吳○嬌、游鄧○姬等 5 人繳納、梁○荏申請分期繳納(分 6 次)，另陳○元及林○興先生不服處分向本會提起訴願，本會已擬具訴願答辯書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前開裁罰案屆時如未按期限繳納者，將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於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 14 日內，辦理催繳。

- (四) 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許永山委員擔任，有關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共 5 天之競選活動期間及 30 日之投票日輪值有勞各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日程執行監察職務。
- (五)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本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吳佩芸(市議員選舉-南屯區)提起當選無效之勘驗選票工作，並已於 2 月 14 日完成驗票，當天下午 4 點已將該區選票送回本會豐原廳舍倉庫封存，感謝監察小組張委員條清及許委員永山分別於 2 月 12 日、14 日到場執行監察業務。
- (六) 有關黃○堂先生檢舉 Line 群組綠工廠茶葉分享網成員黃○青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發送民調及投票日當天該群組成員張○根及謝○謙發送拉票言論；另梁○勝先生檢舉 Line 官方帳號「守護軍公教警消萬人團結聯盟」之管理員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發布臺中市長封關民調，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等 2 案，本會以 108 年 1 月 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83450011 號函請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Line 株式會社本國聯絡窗口)協助提供該分享網群組相關成員資料，經該公司 108 年 2 月 14 日(108)台連股字第 006 號函復略以：「有關 LINE@及手機軟體 Line 之相關服務，係由日商 LINE 株式會社所提供，本公司並未提供此服務，且依據 LINE@使用條款，本公司亦未擁有 LINE@用戶之個人資料。另來函所詢問之 LINE@帳號為一般帳號，故亦無其他個人資料可提供，...故貴會所詢之相關人員之聯絡住址、電話等本公司無法提供...」有關前述 2 案因檢舉人所附資料及經本會函請前開機關查詢後均未能取

得行為人資料，無法辦理後續調查事宜，已先行回復當事人知悉，日後如有相關資料再行處理。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一) 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共計有張素惠、賴奕群等 2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初審一覽表。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參選登記計有張素惠、賴奕群等 2 位，申請設立辦事處共 3 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以上辦事處核准設立後，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予以刪除。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 六、檢附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 1 份。(如後附件 2)。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 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次補選計設 1 處投開票所並配置監察員 3 名，登記參選之候

選人計有張素惠、賴奕群等 2 人，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已於本(2)月 21 日發函通知候選人於文到 4 日內提出監察員名冊(各推薦 1 名)，並經該選務作業中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遴派)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民眾檢舉沙鹿區犁分里里長候選人及親屬，於投票日當天向民眾拉票，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本案民眾陳○銘先生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及民眾阿○先生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陳訴，沙鹿區犁分里里長候選人陳○宜等人於投票日當日，在投開票所附近，向投票民眾拉票，疑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

三、檢附 107 年 12 月 6 日陳○銘先生向本會首長信箱反映及 107 年 12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2678 號函本案陳情書件及附件資料。

辦法：經討論後，將決議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俟確定所附影片中行為人身份並請其至本會陳述意見後，再提報下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